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标的公司及备考的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本公司、标的公司及备考的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报告书中其他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更新。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补充披露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等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

项目情况”。

4、补充披露“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一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方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毅达投资”、“（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情况”。

5、补充披露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份额，若出现部分员工违约的应对措施和份额调整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若出现部分员工违约的应对措施和份额调整计划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划”。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公司治理、财务、员工队伍、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层选聘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担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主体的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占比、数量及预计金额。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8、补充披露建工集团相应债务的总金额、债务类型及期限等，建工集团的相关债务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及其进展，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建工集团上述债务中是否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之“（三）建工集团的债务处置情况”。

9、补充披露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涉及建工集团非生产性人员的安置及是否存在其他费用或纠纷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七、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之“（一）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和“（二）涉及建工集团非生产性人员的安置及是否存在其他费用或纠纷的情况”。

10、补充披露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一些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及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建工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正在办理的房屋权属证书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建工集团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12、补充披露建工集团对安徽一建、安徽二建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建工集团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主体资格注销对业务资质、合同履行及后续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3、补充披露水建总公司与安徽水利在建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水建总公司未来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与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三）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1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过渡期损益安排”、“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吸收合并补充

协议（三）”。

15、补充披露建工集团报告期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16、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建工集团财务状况分析”。

17、补充披露建工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建工集团财务状况分析”。

18、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七、建工集团主要下属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三）安徽三建、安建地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分析”。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